

证券代码：838900

证券简称：伟力低碳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12月23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4.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12月15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李芬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李芬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鉴于第二届监事会即将届满，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，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，经公司股东提名，拟提名李芬（连任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吴大农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鉴于第二届监事会即将届满，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，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，经公司股东提名，拟提名吴大农（新任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公章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12月24日